

<b>1</b>	禱告
----------	----

**組長。**求神藉着祂的靈指引我們，讓我們意識到祂的同在，並聆聽祂的聲音。  
將你的小組和這一課有關傳揚神的國的教導交托給主。

<b>2</b>	分享（20 分鐘）	〔靈修〕 王上三，十一，十七，十八
----------	-----------	----------------------

**輪流簡短地分享（或讀出你的筆記）**你在靈修中從所指定的經文（王上三，十一，十七，十八）學到什麼。  
聆聽別人的分享，認真地對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討論他的分享。寫下筆記。

<b>3</b>	背誦經文（5 分鐘）	〔基督教會〕 (1) 彼前二：5
----------	------------	---------------------

**第十個要背誦的經文系列（J）是關於“基督教會”**。五段背誦經文的標題是：

- (1) 教會的本質：彼前二：5
- (2) 教會的活動：徒二：42
- (3) 教會的事工：弗四：12-13
- (4) 教會領袖的任務：徒二十：28
- (5) 教會的榮耀：弗三：20-21

兩人一組**複習**。

(1) **教會的本質：彼前二：5**。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着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

<b>4</b>	講授（85 分鐘）	〔耶穌的比喻〕 娶親的筵席
----------	-----------	------------------

**太二十二：1-14 中的“娶親的筵席的比喻”是一個關於  
進入神國的條件的比喻。**

“比喻”是一個含有屬天意義的世俗故事。它是一個反映真實生活的故事或例證，旨在教導人一個屬靈的真理。耶穌以常見的事物和日常生活的事件來闡明神國的奧秘，叫人面對他們的現實處境和更新的需要。我們會採用研讀比喻的六個指引來研讀這個比喻（參看手冊 9，附錄 1）。

**閱讀**太二十二：1-14 。

### 1. **理解比喻本身的故事。**

**引言。**比喻是以形象化的言語來講述，比喻中的屬靈意義也是以此作為基礎。因此，我們要先研習故事的用詞，以及其文化和歷史背景的資料。

**討論。**這個故事有什麼反映真實生活的元素？

**筆記。**

這個比喻蘊含重大意義，它的三個部分甚至可以看作是三個比喻結合成為一個比喻。

**故事的第一部分是關於拒絕王的邀請。**有一個王計劃為他的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王向他的賓客發出了三次邀請。首先，他邀請他們參加娶親的筵席。然後，他召聚那些被邀請的人來赴席。最後，他打發人去告訴他們，各樣都齊備了，他們必須來赴席（第 3-4 節）。首先發出一般的邀請，然後再召聚那些被邀請的人赴席，這種做法在猶太人當中並不罕見（斯五：8；六：14）。人們不理會那邀請，還凌辱那些僕人，甚至把他們殺了。在那個時代，拒絕王王的邀請被視為不可接受的做法，並會受到嚴厲的懲罰。因此，耶穌說：“王就大怒，發兵除滅那些兇手，燒燬他們的城。”（第 5-7 節）。

**故事的第二部分是關於讓筵席坐滿賓客。**王認為最初被邀請的賓客不配再受到重視。可是，他決意要為兒子擺設盛大的筵席。於是他就打發他的僕人到所有人們必經之處，凡遇見的，都邀請他們赴席。筵席上就坐滿了賓客。**王的計劃不會也不能失敗！**

故事的第三部分是關於一個沒有穿禮服的人。當王進來觀看他的賓客，見那裏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人。有歷史證據顯示，即使在聖經時代之後的近東，一個人若要進到君王面前，也必須穿着君王提供給他的長袍。在這個比喻中，王預期每個參加筵席的賓客都穿着禮服！沒有穿着禮服的人沒有任何借口不穿禮服！王就吩咐人把這個人丟在外邊的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

---

## 2. 觀察緊接的上下文，並確定比喻的元素。

**引言。**比喻“故事”的上下文可能包括比喻的“背景”和“解釋或應用”。比喻的背景或指出講述比喻的場合，或描述講述比喻時的**情形**。背景通常在比喻故事之前找到，而解釋或應用通常在比喻故事之後找到。

**探索和討論。**這個比喻的背景、故事，以及解釋或應用是什麼？

**筆記。**

### (1) 這個比喻的背景記載在太二十一和二十二。

比喻的背景是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前的最後一個星期。耶穌已經進入耶路撒冷，群眾都歡迎祂，稱祂為將要來的彌賽亞。祂已經潔淨聖殿，趕出一切作買賣的人，這些人大概收買了祭司，容許他們在聖殿裏作買賣！在聖殿裏，祂治好了瞎子和癩子，小孩子都喊着說祂是將要來的彌賽亞。只有祭司長和文士不歡迎耶穌基督進到耶路撒冷、聖殿裏或他們的心裏。耶穌咒詛那棵不結果子的無花果樹，又受到祭司長和以色列的長老質問祂的權柄，之後祂說了三個比喻：兩個兒子的比喻、凶惡的園戶的比喻，以及娶親的筵席的比喻。

因此，娶親的筵席的比喻的背景顯然是以色列的宗教和政治領袖對耶穌基督的惡劣態度和反對。他們和他們的跟隨者都拒絕承認耶穌基督是彌賽亞，他們認為祂所行醫治的神蹟是撒但的工作，他們也拒絕承認祂是宣講和教導天國福音的。那時候，他們已經商議要殺害祂！

### (2) 這個比喻的故事記載在太二十二：2-13。

### (3) 這個比喻的解釋或應用記載在太二十二：14。

經文說：“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雖然福音廣傳各處，傳到許多人那裏，但大多數人都會像這個比喻裏的人那樣：他們聽，卻不相信，也不遵行。歸根究底，承受神的國不是人的成就，而是神權能恩典的恩賜。根據約十五：16和帖後二：13-14，是神以滿有權能的方式揀選和呼召人歸向祂。

---

## 3. 找出比喻中相關和不相關的細節。

**引言。**耶穌無意給比喻故事中的每一個細節都賦予一些屬靈意義。相關的細節是指比喻故事中那些加強比喻的中心思想、主題或教訓的細節。因此，我們不應給比喻故事中的每一個細節都賦予獨立的屬靈意義。

**探索和討論。**這個比喻故事中的哪些細節是真正重要或相關的？

**筆記。**因為耶穌沒有解釋任何細節，所以重要或相關的細節必須根據上下文和相似的經文來決定。

**天國（神的國）。**每當耶穌說：“神的國好像……”（太二十二：2）祂是要指出：

- 過去在舊約時代、神統治（作王）的時期發生了什麼事情
- 現在在新約時代、神統治（作王）的時期正在發生什麼事情
- 將來在耶穌基督第二次降臨、神統治（作王）的終極階段時必會發生什麼事情。

在最後審判的日子，這些比喻中描述的所有事件都必定會發生。這意味着活在今天的人也包括在這些比喻所描述的事件中！耶穌基督所說的每一個比喻在今天也有信息給你和我！！！

**王。**“王”（太二十二：2）代表神，祂首先發出邀請，然後召聚先前被邀請的人。根據第14節的應用，祂不但發出邀請並召聚各人，而且祂還揀選。這是一個相關的細節。

**兒子。**有意見認為“兒子”（太二十二：2）代表耶穌基督，因為祂是神的兒子。然而，這並不是確定的，因為他沒有再次被提及，而且如果他代表基督的話，人們會預期他在這個故事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因為這個細節沒有加以解釋，也沒有進一步提及，因此，他在這個故事中不是一個相關的細節。故事提到王和他的兒子，旨在強調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筵席，是一個皇室筵席。

**娶親的筵席。**娶親的筵席（太二十二：2）是一個相關的細節。“娶親的筵席”象徵神的國在基督第二次降臨的時候展開的終極階段（參看啟十九：7）。它代表耶穌基督第二次降臨時喜樂，也代表生活在新天新地的喜樂，在那裏每個人都興高采烈地承認神藉着基督的統治。故事描述的是一個在寬敞的宴會廳裏舉行的喜筵，那裏燈火輝煌，賓客躺在榻上一同坐席，桌上擺滿了食物。賓客彼此愉快地交通，也與主人彼此暢談。

“娶親的筵席”一詞在原文中採用了複數形式或意思相同的單數形式（比較一下第 2-4 節和第 8 節）。“娶親的筵席”採用複數形式，可能是由於娶親的慶典會持續幾天（士十四：17），其中必定包括許多慶祝活動。

**向第一批人發出的頭三次邀請。**向第一批人發出的頭三次邀請（太二十二：3 上，3 下和 4）是相關的細節。它們代表神在整個舊約時代向以色列國發出的邀請，直到耶穌基督第一次降臨的時候。它們表明神呼召以色列國歸向祂的時候所顯明極大的慈愛和寬容（羅十：21）。把這一點與祂現在向猶太人和外邦人所顯明的慈愛和寬容比較一下（彼後三：9）。

- **第一次邀請。**第一次邀請是相關的細節。王最初發出的邀請強烈暗示了神對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他們的後裔發出的呼召（創十二：1-3；二十六：24；二十八：13-15），在某程度上也包括神向摩西發出的呼召（出埃及記第三章）。他們沒有一個拒絕神的邀請。
- **第二次邀請。**第二次邀請是相關的細節。這個比喻的故事的背景是以色列人對舊約眾先知的惡劣態度和反對。因此，王透過第一批“僕人”所發出的第二次邀請，順理成章是暗示神透過舊約的先知，如撒母耳、以利亞、以利沙、以賽亞、耶利米，以及其他先知，一次又一次向以色列人說話（太二十一：34-35）。
- **第三次邀請。**第三次邀請是相關的細節。王發出的第三次邀請順理成章是暗示神透過施洗約翰、耶穌本人、耶穌的門徒（路九：1-2；十：1-2），以及後來的司提反（徒六：8-7：60）和保羅（徒十三：13-52）。

這三次邀請都是指向神在舊約時代的立約之民，*天生的以色列民*（申四：9-13，32-36）。

**人們對王的邀請的反應。**這是相關的細節（太二十二：5-7）。總的來說，舊約時期的以色列人，以及耶穌基督第一次降臨的時候的猶太人，都沒有理會王的邀請。根據這個比喻的上下文，這代表以色列人冷漠的態度，以及他們積極地敵對耶穌基督和祂向他們發出進入神國的邀請。以色列人更感興趣的是地上、實質的事，如農業和商業，而不是天上、屬靈的事，如救恩（路十四：18-20；十七：26-30）。他們看見基督所行的神蹟，也聽見祂的教訓，卻不願意悔改和相信（太二十一：31-32）。

他們凌辱和殺害王的僕人，這個事實是相關的細節。這代表以色列對待舊約眾先知的態度（太二十一：35-36；二十三：33-36）。無論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這種對耶穌基督漠不關心和敵視的態度，也將會是基督第二次降臨時所有不信的人受懲罰的原因。

**拒絕的人所受的懲罰。**這是相關的細節（太二十二：7）。王斷定那些最初被邀請的賓客不配參加他的喜筵。王發兵除滅那些兇手和燒燬他們的城，這是相關的細節。因為這些事件都確實應驗了，它們表明了耶穌基督心裏所想的是**誰**。主後 70 年，羅馬皇帝的兒子提圖斯（維斯帕先，主後 69-79 年）佔領了耶路撒冷，摧毀了聖殿和耶路撒冷的大部分地區，並且殺害了一百多萬猶太人，因此，以色列國作為一個政治單位就不再存在了（約瑟夫：《猶太戰史》，卷四至六）。

然而，耶穌基督的受死和復活已經是以色列國作為特別蒙神恩惠的子民的終結（太八：11-12；二十一：41-43；二十七：51；比較一下太十：5-6 和太二十八：18-20）。這並不意味着神棄絕了所有猶太人（羅十一：1-10）。在那些作出回應並參加娶親筵席的人當中也有許多猶太人。

**向第二批人發出的最後邀請。**這是相關的細節（太二十二：8-10 上）。這代表神在此刻向任何願意聆聽的人所發出的邀請！這個邀請只會持續到耶穌基督第二次降臨的時候（林後六：2）。這表明神堅決要達到祂的目標：就是筵席上坐滿賓客！

第二批人代表稅吏和罪人（太二十一：31-32），以及外邦人（太八：11），他們在以色列的宗教和政治領袖眼中都是被藐視的。自耶穌第一次降臨以來，神的僕人就把悔改和赦罪的福音傳給世上萬國（太二十四：14；二十八：18-20）。王必堅持向人們發出邀請，直到他的筵席坐滿了賓客為止！王下定決心，他的計劃不能失敗，也不會失敗！這個細節代表神定意祂在新約中所勾畫的旨意和計劃不能落空，也不會落空（參考賽十四：24，27）！

筵席坐滿了好人和壞人。這是相關的細節（太二十二：10 下）。自耶穌基督第一次降臨以來，得救的福音（和基督的王權）已經傳給世上每一個人，並不分種族、國籍、性別或社會地位。自基督第一次降臨以來，世上再也沒有一個民族在神面前擁有任何特殊地位（約一：10-18；羅十：12-13；林前十二：13；加三：28 和西三：11）！許多猶太人和外邦人（非猶太人）都被帶進神的國裏。

可是，這些人並非全部都是真正重生的信徒。

- 正如在麥子裏的稗子的比喻（太十三：24-30）
- 和撒網的比喻也是如此（太十三：47-50）
- 娶親的筵席的比喻（太二十二：1-14）教導我們，天國的福音繼續得着好人和壞人。

純粹根據人的標準，人可能是“善”或“惡”的。在世人眼中，他們可能是值得尊敬的人、樂善好施的人或十分虔誠的人，但也可能是盜賊、娼妓、稅吏和殺人犯（太二十一：31）。

又或者，根據神的標準，人可能是“善”或“惡”的，也就是有穿着禮服的，或沒有穿着禮服的。真正的基督徒和名義上的基督徒都聲稱自己與神的國有分（太七：21-23），而且他們一同生活在神國目前的階段（教會），直到基督第二次降臨的時候。在世界的末了，也就是在最後審判的日子、收割的時候，耶穌基督和祂的天使會把不信的人（不義的人、名義上的基督徒）和真正的信徒（義人）分別出來（太十三：41；二十五：32）！

**穿着禮服。**這是相關的細節（太二十二：11-13）。雖然在這個比喻中沒有提到有禮服提供給那些進來的賓客，但有足夠的證據顯示這是當時的習俗。來自貧困家庭的賓客並沒有這樣的禮服，也無法透過其他方式得到。王期望每個賓客都在皇室的娶親筵席上穿着這樣的禮服。沒有穿着禮服的人並沒有任何借口不穿着禮服。

聖經中有一些重要的經文論到衣服的象徵意義，例如，它代表“基督和祂的公義和聖潔”（羅十三：14；弗四：24）。最後，王親自下令嚴懲那個沒有穿着禮服的人。因此，在這個比喻中，穿着禮服是一個重要的細節。它代表神所定下進入祂的國的條件。

---

#### 4. 找出比喻的主要信息。

**引言。**比喻的主要信息（中心主題）可以在解釋或應用部分中找到，也可以在故事中找到。我們可以從耶穌基督解釋或應用比喻的方式知道應當如何解釋那個比喻。一個比喻通常只有一個主要的教訓，表明一個要點。因此，我們不要嘗試從故事中的每一個細節尋找屬靈真理，而是要尋找一個主要的教訓。

**討論。**這個比喻的主要信息是什麼？

**筆記。**

太二十二：1-14 中，娶親的筵席的比喻是教導有關“進入神國的條件”。

這個比喻的主要信息如下。“人必須回應神的邀請，才能進入祂的國。他們必須按照神的條件進入神的國，而不是按照自己的條件！”我們各人都要受勸戒，接受神恩慈的邀請，免得別人進入榮耀的時候，自己卻失喪了。

然而，他必須謹記，擁有世上可見的教會的會籍，並不保證他可以成為神終極和永恆國度的一員，換句話說，它並不保證他必得救。得救真正所需的，是穿上耶穌基督和祂完全的公義和聖潔。只有這樣才能保證完全的得救和更新。

按照神的條件進入神的國，是神國的其中一個基本特徵。真正屬於神國的人已經放棄了他們自己的條件，如“良好的個性”、“善行”或“自封的宗教”，而且順從神的條件去進入神的國，並住在其中。

---

#### 5. 將比喻與聖經中相似和相對的經文作比較。

**引言。**有些比喻是相似的，可以作比較。然而，在所有比喻中找到的真理，在聖經中其他經文也有教導相似或相對的真理。可嘗試找出最重要的參考經文來幫助我們解釋比喻。總要以聖經直接明確的教導來檢視比喻的解釋。

(1) 比較三個比喻：兩個兒子、凶惡的園戶，以及娶親的筵席。

**閱讀**太二十一：28-32；太二十一：33-44；太二十二：1-14。

在馬太福音第二十一章和第二十二章中的三個比喻，是按着高潮的次序而編排的。

在太二十一：28-32，“兩個兒子”的比喻教導我們，如果那些不聽從神的命令、拒絕祂的使者施洗約翰的人繼續不肯悔改，就永遠不能進入神的國。

在太二十一：33-44，“凶惡的園戶”的比喻教導我們，那些拒絕和惡待神的先知，甚至殺害祂兒子的人必面對可怕的結局，而且他們所有的特權和機會都將會給予其他人。

“娶親的筵席”的比喻教導我們，那些拒絕接受神的邀請的人必被除滅，而那些被藐視的猶太人和外邦人必湧進神的國（教會）。然而，神要求每一個人，無論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都要穿着禮服！

### (2) 神對以色列國及它與其他外邦列國的關係的看法。

**閱讀**太八：11-12；二十一：41-44。把太十：5-6 與二十四：14 和二十八：18-20 比較一下。此外，閱讀約十：14-16；徒十：24-35，42-43；羅八：17；林後一：20；加三：8-9；三：23 至四：7；弗三：4-6；西三：9-12；彼前二：4-10；啟五：9-10。

在舊約時代，以色列國蒙揀選得到某些特權，超過世上所有其他國家所擁有的（羅九：4-5；弗二：11-12）。然而，以色列仍然是一個受律法奴役的民族。以色列的地位是“未成年的孩子，受監護人和受託人的監管”（禮儀律法），直到基督第一次降臨的時候（加三：18 - 四：7）。耶穌基督的受死和復活拆毀了那使以色列與世上其他國家隔絕的“中間隔斷的牆”（禮儀律法）（弗二：13-22；西二：13-14）。

從基督第一次降臨直到祂第二次降臨，來自外邦列國的基督徒，以及來自以色列國的基督徒，都享有絕對同等的地位，同為後嗣（弗三：2-6）。他們同為一體，都是基督的身體（教會）的肢體。他們同樣得享神給祂舊約的子民和祂新約的子民所作的應許（林後一：20）。現在，唯一在神面前擁有特殊地位的“國家”，就是由重生、相信耶穌基督的信徒所組成的國家，不管他們本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非猶太人）（林前十二：13；彼前二：4-10）。唯一的“神的選民”包括舊約時期的信徒和整個新約時期的信徒，並不分種族、國籍、性別或社會地位！

神並沒有設立兩個救贖計劃：一個給猶太人，另一個給外邦人。舊約時代和新約時代的人，都是因着恩典、藉着相信而得救（創十五：6；約十四：6；徒四：12；弗二：8-9）。

舊約先知的話仍然是“蒙着帕子的”，唯有按着新約的啟示才能完全明白。舊約先知的話只是對那些歸向耶穌基督的人才應驗的（林後三：7-16）。舊約的話是新約中“本物的真像”的“影兒”（西二：17；來八：5；十：1）。舊約的先知並不知道那只是向新約的使徒和先知所顯明出來的“奧秘”，換句話說，因着福音的宣講，在新約時期來自地上萬國相信耶穌基督的人，以及在舊約時期來自以色列國相信彌賽亞的人，都享有絕對同等的地位，同為後嗣（羅十六：25-26；弗三：4-6；彼前一：10-12；彼後一：19）！因此，舊約的預言不可撇開新約來詮釋！

### (3) 穿着禮服的意義。

**閱讀**王下十：18-22；啟十九：7-8。我們有證據顯示，在聖經時代，參加皇室筵席時穿着禮服是一種習俗。耶戶王給拜巴力的人舉行盛大的嚴肅會，並且吩咐掌管禮服的人拿出“禮服”來，給一切拜巴力的人穿。這樣做就可以把他們明確地辨認出來，然後把他們處死。

在基督第二次降臨之後，在羔羊之婚筵上，那代表所有真正基督徒的“新婦”自己已經預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

參加這個喜筵的賓客大多數都是來自社會低下階層（路十四：21-23），他們都沒有這樣的禮服。可是，王預期每個賓客都穿着禮服。因此，那個沒有穿着禮服的人是不肯穿着王賜給他的禮服。這個人沒有任何借口，並且受到嚴厲的懲罰！

**閱讀**賽六十四：6；西三：5-14。禮服不可能是指我們的美德或善行是得救的先決條件或條件，因為在神眼中“人的義行都像污穢的衣服”（加三：16，21）。唯一的“善行”就是相信耶穌基督和祂所得的義（約六：29）。

**閱讀**伯二十九：14；賽十一：5；六十一：10；羅十三：14；加三：27；弗四：24；啟十九：7-8。穿着禮服的人象徵：

- “那些用羔羊（耶穌基督）的血把衣裳洗白淨的人”（啟七：14）
- “那些穿上新人的人；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24）
- “那些披戴耶穌基督的人”（羅十三：14；加三：27）。那些在耶穌基督裏接受了公義、聖潔和救贖的人（林前一：30；林後五：21）。

“禮服”代表耶穌基督的義：

- 是基督藉着受死和復活而獲得的
- 是神在法律的意義上歸到（歸給）信徒的
- 是神在具體的意義上賦予信徒的
- 以致神可以在祂眼中把信徒當作完全的義人來看待和對待
- 好叫信徒可以在神面前活出義的生命！

禮服代表靠着恩典因信稱義。唯有這樣才能帶來聖潔和公義的生命。

## 6. 總結這個比喻的主要教訓。

**討論。** 這個比喻的主要教訓或信息是什麼？耶穌基督教導我們要知道什麼或相信什麼，祂教導我們要成為怎樣的人，或要做什麼？

**筆記。**

### (1) 進入神國的條件只是由王來決定。

“王”代表神，祂忍耐寬容、持續不斷的邀請人進入祂的國。人必須作出回應，並且必須按着祂的條件進去，否則必永遠滅亡。

其他的宗教和它們的先知製造出各樣條件，認為人必須自己去獲得自己的義。然而，聖經中的神只要求信徒接受和披戴耶穌基督完全的義，這義是神出於恩典而歸到（歸給）和賦予相信耶穌基督的人的。除此之外，沒有別的拯救方法（約十四：6；徒四：12）！

### (2) 這個比喻蘊含重大意義，它的三個部分甚至可以看作是三個比喻，每個比喻都有一個重要的信息：

- 故事的第一部分是關於拒絕王的邀請。重要的信息是：神是滿有忍耐的，尤其是對世上那些不虔不義的人。然而，神的忍耐是有限度的（太八：11-12；二十一：41-44）。“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裏面”（創六：3）。
- 故事的第二部分是關於讓筵席坐滿賓客。重要的信息是：神的旨意和計劃不能落空，也不會落空（參看賽十四：24，27）。既然猶太人作為一個國家未能成為達成神的計劃的器具，祂就使用來自世上萬國的基督徒來完成祂的永恆計劃（太二十八：19；路二十四：44-47；彼前二：9-10）。
- 故事的第三部分是關於一個不穿着禮服的人。重要的信息是：人只能按着神的條件進入神的國，但總不能按着自己的條件進去。耶穌基督就是道路，若不藉着祂，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6）。這個比喻的這部分強調人有個人的責任去接受和穿着禮服。

<b>5</b>	禱告（8分鐘）	〔回應〕 以禱告回應神的話語
----------	---------	-------------------

在小組中輪流作簡短禱告，為你今天所學的教訓回應神。  
或把組員分成兩個或三個人一組，為你今天所學的教訓回應神。

<b>6</b>	備課（2分鐘）	〔習作〕 準備下一課
----------	---------	---------------

- （組長。寫下並分派此家中備課事項給組員，或讓他們抄下來）。
1. 立志。立志使人作門徒、建立教會，並且傳揚神的國。
  2. 與另一個人或群體一同傳講、教導或研習“娶親的筵席的比喻”。
  3. 與神相交。每天在靈修中從王下五，六，十七，二十五閱讀半章經文。採用“領受最深的真理”的靈修方法。記下筆記。
  4. 背誦經文。(2) 教會的活動：徒二：42。每日複習剛背誦過的五節經文。
  5. 研經。在家裏準備下一次研經。羅四：1-16。採用五個研經步驟的方法。記下筆記。
  6. 禱告。這個星期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禱告，並看看神的作為（詩五：3）。
  7. 更新你關於傳揚神的國的筆記簿。包括靈修筆記、背誦筆記、教學筆記和這次準備的習作。